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

股份⁽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⁴⁾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俊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建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姚崇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於適當位置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於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